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180號

原告 車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雄

訴訟代理人 張靜如律師

被告 謝承璿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7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係原告頭份站(下稱系爭加油站)之員工，負責各加油島之收款及結帳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其擔任當班收銀員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於民國113年4月24日6時58分至15時13分許間，在系爭加油站之加油島C島，將收銀機中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新臺幣(下同)10,900元，以少換多取走中間差額之方

01 式，侵占入己。

02 2、於113年4月27日6時53分至15時9分許間，在系爭加油站之
03 加油島B島，將收銀機中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18,
04 127元，以上開相同方式，侵占入己。

05 3、於113年4月28日6時55分至15時19分許間，在系爭加油站
06 加油島B島，將收銀機中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13,
07 102元，以上開相同方式，侵占入己。

08 4、於113年5月1日6時55分至15時3分許間，在系爭加油站加
09 油島B島，將收銀機中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8,140
10 元，以上開相同方式，侵占入己。

11 5、於113年5月2日6時57分至15時20分許間，在系爭加油站加
12 油島C島，將收銀機中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12,30
13 6元，以上開相同方式，侵占入己。

14 (二)嗣系爭加油站副站長邱乃紫，經會計通知發覺營收短少，
15 經查核報表並詢問被告確認後報警處理，原告始悉上情。
16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7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2,5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8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
24 決書、系爭加油站班報表、被告打卡鐘卡片、班報表翻拍
25 照片、邱乃紫於刑事偵查中之詢問筆錄等在卷可按(見本
26 院卷第17至20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
27 7號卷第45至61、79頁)。又被告因前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
28 以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
29 罪，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17至20頁)。且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判時，對於檢
31 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供陳均無意見，並均為認罪之陳述，

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卷第72、75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確有前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其既係侵占原告之上開金額，即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2,57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被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575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其勝訴部分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15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
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智揚